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謝靖婉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1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jina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4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1026499400-1.ods)

主旨：檢送111年上半年度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例集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之111年上半年度「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例」計有47件，其中已處理完竣且較具參考性者有39件（仲介業21件、建商15件、其他3件）；若以「糾紛原因類型」區分則有13種型態。
- 二、為解決房地產糾紛，貴府宜視實際情形邀請轄內之不動產仲介、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協助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。
- 三、為提升企業服務品質，促進消費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不動產經紀業者重視消費者權益，並強化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。另請確實依本部90年8月29日台(90)內中地字第9083619號函規定之期限（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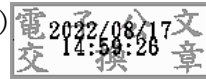


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前)至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相關資料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，請將旨揭資料置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（法規與知識），俾供相關單位或民眾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